南师大合同编号：100803-2025-XB-02273

南京师范大学货物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京师范大学 CloudReady 云平台发酵罐采购项目

南师大项目采购编号：JSZC-320000-JCEC-G2025-0501

甲方：（买方）南京师范大学

乙方：（卖方）江苏毓融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师范大学 CloudReady 云平台发酵罐采购项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标 的 名 称	品 牌	厂 家	产 地
CloudReady 云平台发酵罐	迪必尔	迪必尔生物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采购清单

设备名称	数 量	总 价（元）
发酵数据在线处理中心	1	3097000.00
15-50-50-50L 发酵罐	1	
生物培养过程在线检测仪	1	
CloudReady 云平台发酵罐	1	

本项目不得转包；确需分包的，须为非主体性、非关键性工作，且需经甲方书面同意或

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否则甲方视同乙方违约并由乙方承担全责，乙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叁佰零玖万柒仟元整（￥_3097000.00_元）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所支出的必要的税及上下力资费、运输费、安装费用等，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乙方应先行向甲方开具与拟交付货物的全额合规税务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由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合同价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三、技术资料及保密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接触本合同的任何人员，均应注意保密。乙方应对上述人员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监督管理，因上述人员行为泄露保密信息的，由乙方及泄密人员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四、产权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出现侵权行为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五、交付及免保

5.1 交付期：合同生效后 60 天。

5.2 乙方免费、安全送达，交货方式：汽车陆路运输 ，交货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文苑路 1 号创新港大楼，郭东升，15195998001 。

5.3 免费质保期：2026 年 1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 月 20 日。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5 年）

六、合同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70%（金额为：贰佰壹拾陆万柒仟玖佰元整（¥_2167900.00_元）人民币），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金额为：玖拾贰万玖仟壹佰元整（¥_929100.00_元）人民币。

中标后，中标人需交纳中标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壹拾伍万肆仟捌佰伍拾元整（¥_154850.00_元）人民币，可以非现金方式），履约保证金在安装验收合格一年后且经用户单位确认质量、服务无问题的情况下退还（不计息）。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7.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产品。

7.2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免费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第__1__种办法处理（处理办法可按货物特性另行约定）：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3）其他处理办法：

7.3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4__小时内到达现场。

10.8 乙方响应的违约责任（10.1—10.7 中与本条承诺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6 内容。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及影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和处理。

11.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与合同相关的现行法律规定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附件一：技术参数或规格型号；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

甲方：南京师范大学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 1 号

乙方：江苏毓融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五湖大道 11 号蠡湖科创中心南楼 302-11 室

南师大合同办结时间：2025 年 12 月 2 日 14:56:3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11891316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MA26Q7AG1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无锡蠡园开发区支行
户名：	户名：江苏毓融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1103023309200735559
日期：	日期： 2025-11-20

南师大合同办结时间：2025 年 12 月 2 日 14:56:35